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u>1</u>年 <u>10</u>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4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51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磋商 邀请书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对"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二、采购预算: ¥526000.00 元
- 三、采购数量:1项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采购范围: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设备; 详见《用户需求书》;
 -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 3、项目地点: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 4、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u>20</u>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包括: 货物的安装、调试及 验收)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6、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允许是进口产品。(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若供应商所投保医疗器械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 供应商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1) 现场获取:供应商需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详细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获取磋商文件。
- (2) 线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磋商文件。
-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1 年 <u>10</u>月 <u>13</u>日起至 2021 年 <u>10</u>月 <u>19</u>日下午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 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时00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

九、磋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十、磋商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金山大厦)之三 502 室(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750-3921751

联系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750-3315616

传真: 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邮箱: 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2. 采购内容: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一台、实时荧光定量PCR仪一台、生物安全柜一台、 便携式实时荧光定量PCR仪二台。
- 3. 采购范围: <u>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清</u>单所含内容。
 - 4. 项目预算: ¥526000.00元。
-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u>20</u>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包括: 货物的安装、调试及 验收)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若供应商所投保医疗器械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当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II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 4. 供应商所投报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的

信用信息为准。】;

7.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商务要求

- 1. 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实施中设备材料被盗等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 中作出承诺)。
- 2. 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包括且不仅限于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过程)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 3. 采购人不提供实施期间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本项目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通用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优质产品(包括配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并保证能获得原厂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5. 本项目设备中所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能获得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保修服务。
 - 6. 供应商所投标的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应当具有一定的销售历史。
 - 7. 供应商所投报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

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

- 8. 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牌产品配套使用的软件须为正版软件(如有)。
- 9.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 10. 供应商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 所需配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 必要的,供应商必须无偿提供。
- 11. 成交供应商对货物进行安装时,须做好对现场环境及设施等保护工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采购人如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 1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提供原厂整机保修≥<u>贰</u>年,原厂技术保修≥<u>贰</u>年。采购人所购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应上门维修。如不能完全修复,则应免费更换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设备。
- (2) 质保期内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需实行上门维护维修。产品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 4 小时内响应,并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给予无条件更换。
- (4) 质保期内,同一硬件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 2 次出现同一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 3 次及以上维修的或硬件停用 60 天以上(含 60 天)的,则该设备或部件的质量质保期从最后一次维修的日期起重新计算。
- (5) 质保期内保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 (6) 无论质保期内或外,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均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即由成交

供应商派遣专门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于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于免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成交供应商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

- (6)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门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含本数)的电话回访和四次现场设备检修服务。
- (7) 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如有)提供终身免费 升级。
- (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生产厂家的质保或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13. 支付方式:

- (1)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同时给采购人 开具销售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95%。
- (2) 剩余合同价的5%留作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保修期内能履行保修条款及服务 承诺的,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 给成交供应商。

备注: 本项目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四、 技术要求

序	产品	华丽 4-壮	数
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安全柜基本参数:	
	生物	(1) 分类: A2 型, 30%外排, 70%循环	1
1	安全	(2)外部尺寸≥ (L×D×H) 1100mm×750mm×2250mm;	
	柜	(3) 内部尺寸≥ (L×D×H) 940mm×600mm×660mm;	台
		(4)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序	产品	ALL DESCA	
号	名称	技术要求	量
		0.025m/s;	
	(5) 系统排风总量: 支持 360m³/h;		
		(6) 噪音等级: ≤67dB(A);	
		(7) 过滤效率: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8) 使用人数: 单人。	
		2、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要求即使实验有废	
		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3、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4、大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显示安全柜	
		的整体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显示送风和排风阻力等;	
		5、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	
		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	
		毒时间;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	
		于 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	
		试验更加安全;	
		17、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 当安全柜前	
		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 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序	产品	技术要求	
号	名称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 会有过滤器更	
		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	
		· 数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	
		(1) 对误操作设置有连锁保护;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可互锁。	
		1、处理体积: 支持 20uL-1000uL (加样体积支持 20uL-400 uL);	
		2、样品通量: 支持 1~96;	
		3、样本类型:提取纯化病毒、细菌、动物和植物组织等生物样本中的	
		DNA 和 RNA;适用于咽拭子、鼻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全血、血	
		浆、粪便等各种样本类型;	
	人占	4、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 ≥98%;	
	全自	5、加热温度:	,
2	动核	裂解加热温度 :室温 [~] 120℃;	1
	酸提	洗脱加热温度: 室温 [~] 120℃。	台
	取仪	6、试剂种类:磁珠法试剂,能提供1人份/板、8人份/板、16人份/板	
		的核酸提取试剂;	
		7、磁套类型:通用八联磁棒套,方便用户操作;	
		8、预封装试剂盒兼容性:兼容 32 通量、48 通量、64 通量的绝大多数	
		提取仪;	
		9、可定制扫码功能,"外接扫码枪,扫描后自动识别程序信息,一键	

序	产品	4- htt 4-		
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运行": 10、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彩色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度和实验进程信息; 11、内部程序:可存储 >1000 组程序; 12、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3、自我清洁: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14、语音功能:提取前语音提示试剂盒及磁棒套放置,提取结束后会语音提示提取已完成; 15、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 普通模式:适用多种提取试剂,操作时间<50分钟/次; 快提模式:〈18分钟/次完成; 每次可同时提取1-96份样品。高纯度、高得率。 16、操作方式(兼备两种模式): (1)设备远程触屏操控; (2)仪器面板按键操作。		
3	1. 激发光源要求: 大功率 LED 光源 冷光源, 10 万小时免维护; 2. 样本容量不低于 96 孔 (48×2×0. 2ml, 双反应模块) 可运行一个反 应程序或同时运行两个不同的反应程序; 3.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FAM, SYBR, VIC, HEX, Joe, TET, TMRA, CY3, ROX, Texas Red, CY5 通道之间无干扰, 仪器适用开放式试剂; 4. 检测方式 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 5. 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 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独立的输入输		1 台	

序	产品	技术要求		
号	名称	1人// 安水		
		出光纤传导对应着每一反应孔,无孔与孔间的光检测干扰;		
		6. 软件应用模式 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		
		等位基因、HRM、SAT 实时荧光等温扩增 多项目管理设置程序管理、项		
		目实验运行程序安全密码锁定功能,分析软件试剂封装技术功能,自动		
		判断分析;		
		7. 模块温度范围 4℃-99℃ 控温范围广,试剂可以在机器上4℃保		
		存;		
		8. 控温模式 半导体热电模块 多种控温模式, 控温稳定;		
		9. 快速的升降温速率;		
	10. 均匀性 实测温度均匀性为±0.1,保证孔与孔之间温度完全一致;			
	11 断电保护 有断电保护功能,在实验过程中遇到断电时,具有程序			
	记忆功能,来电时可继续运行;			
	12. 操作系统 中、英文 Win 7/8/10 适合多种操作系统;			
	13. 热 盖 电子自动锁控热盖 运行时热盖自动调节及锁住功能;			
		操作软件 全中文;		
		14 检测分析软件升级方便,功能齐全,容错性强,数据可共享;		
	便携	1. 产品名称: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式实	(文);		
4	时荧	2. 样本容量 16×0. 2ml 离心管(5-100 μ l),适应常规 0. 2ml8 联管及单	2	
$\begin{vmatrix} 4 \end{vmatrix}$	光定	管;	台	
	量PCR	3. 反应灵敏度: 支持 10-1010Copies;		
	仪	4. 荧光染料: F1: FAM、SYBR Green I; F2: HEX、VIC、JOE、TET、		

序	产品	技术要求	数
号	名称	1人// 安水	
		YELLOW; F3:ROX; F4: CY5;	
		5. 通道数: 标配四通道;	
		6. 光学系统: 高亮度 LED 扫描, 光电传感器扫描检测, 免校准;	
		7. 热盖温度范围: 支持 30-110℃;	
		8. 检测试剂: 开放式检测试剂耗材(通用常规 PCR 项目);	
		9. 温控范围: 支持 30-100℃;	
		10. 均匀性: ≤±0.1℃;	
		11. 温控精度: ≤±0.1℃;	
		12.升温速率: ≥8℃/s(MAX);	
		13.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 CV≤0. 5%;	
	14. 荧光线性 线性回归系数 r≥0. 995;		
	15. 扩增时长 30-50 分钟;		
	15. 仪器通讯接口: USB 2.0 或以上(可进行文件导入、导出);		
		16. 软件: 仪器可直接进行结果及数据分析,并配套电脑版专用分析软	
		件;	
		17. 触控屏独立操作: LED 彩色电容屏触控, 要求无需连接电脑即可操作	
		分析。	

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废标。带"▲"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 2、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
-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

品类别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2.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否则依法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7. 3	定义	(1) 采购人: <u>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u> ;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 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
	r* 文	提出质疑;
8	磋商文件的澄	3. 供应商在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
	清	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2个工作
		日前。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
11	响应文件	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26000.00 元
1.0	译帝坦	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费、管
12	磋商报价 	理费、利润、材料、零部件、税金风险等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13. 2	证明供应商的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格性的证明	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
		除外),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
		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
		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
		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
		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
		填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明文件;
15.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 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再单独提供二份副本)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1)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
18. 1	响应文件的递 交、接收和密 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 1	磋商时间、地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24.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须知正文中履约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
37. 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2002]1980 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 <u>货物</u> 类计算。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3 采购范围: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设备;详见《用户需求书》。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 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 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4)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

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 采购人是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 (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 (3)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
- (4) "磋商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5)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磋商文件"系指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0)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2)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4)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1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 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人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 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

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经济文件
-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 定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 价、承担风险。

- 12.2.3 本项目磋商前,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 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 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 12.2.4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 12.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并计入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 12.2.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 12. 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4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12.7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 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u>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u>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汇错帐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人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 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 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 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 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 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 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

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 22 密封性检查
- 22.1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人将做记录。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 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 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 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 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 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 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4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6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 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人可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32 成交通知
- 32.1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 32.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

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 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7 成交服务费
-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9. 发票
-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 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七) 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 40 质疑与回复
-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 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 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 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 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 法律责任的权利。
- 40.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1 询问

-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次)

评审工作大纲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 规定进行。
-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 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4、交货期符合采购要求;
- 5、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 (2) 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 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 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 最终报价: 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

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 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 (八)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A、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 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 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 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 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B、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 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 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	供应	供应	是否通	不通过
	审查内容	商 1	商 2	商 3	过审查	的理由
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					
格	格证明文件齐全					
性	建设建工 / 在事上次校订明 #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					
查	委托书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符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					
合	报价					
性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					
检	大偏离					
查	交货期符合招标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 1. 表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70 分
2	价格	3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		考查供应商所投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30分; 若有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织实施 方案	15	考查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并符合实际情况,思路清晰,操作性、实效性强的,得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情况一般,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实效性一般的,得12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情况片面、思路不完善,可操作性、实效

_			
			性较低的,得9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情况片面、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实效
			性存在瑕疵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脱离实际情况, 思路混乱, 操作性、实效性差	
			的,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
		10	标准,得10分。
			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基本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达到承诺的质
	质量安全保证 措施		量标准,得8分。
			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或制度合理
3			性有瑕疵。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基本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达到承诺的质量
			标准,得6分。
			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
			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的,得4分。
			没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安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2分。

			未提供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考查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厂家
			的技术支持、维保保养及应急响应时间安排、人员培训计划
			等)内容进行评审: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情况,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没有
5	经营业绩	10	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价格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1、价格修正: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为 准)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备(器械)采购合同

甲 方: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6号

电话: 0750-3921751

乙 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内容:

	元)
3	

合计总额: Y: 元; 大写: 整。

- 2. 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 3. 服务内容(设备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二;
- 4. 售后服务: 详见本合同第七点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Y:	元;大写金额:		_元整;合同总	额包括乙方设计、
安装、随机零配件、	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	培训、	质保期服务、	各项税费及合同质
保期内实施过程中不	下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	费用。		

三、 设备要求

(一)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

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三)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适用)。
- (四)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五)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六)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确保产品 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七)产品的包装、标记和单据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四、 质量要求:

-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问题、侵权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u>国家(行业)</u>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并且通过验收。
- 2. 交货方式:由乙方承担运费以及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派员组织安装、调试,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时给甲方开具销售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2. 乙方保修期内能履行保修条款及服务承诺的,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给乙方。
-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若已经验收合格的,则须提供有使用科室负责人及工程师签名确认的验收调试报告);
 - (4)成交通知书(如有)。
-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另详见附件三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 (一)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即__个月),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符合临床使用。
- (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三) 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应及时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u>1</u>小时内为甲方提供解决方 案,若甲方提出现场服务的,乙方须在接报后<u>4</u>小时内到达现场,<u>48</u>小时内处理完毕。 乙方24小时服务热线: 姓名 ______、电话号码_____。
 - (四) 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 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

八、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培训要求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设备的 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对产品能进行简单维护和管 理为止。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功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 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十、验收

- (一) 设备安装调试且经乙方测试合格后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 (二)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三) 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 (四)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 (五)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六)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七)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 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验收为表面验收,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验收,如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依然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或追究乙方其他的违约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若乙方再次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或完成验收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 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生产或采购并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 资质和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
-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止。
- (二) 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 技术参数

附件三: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 (一) 自查表
- (二) 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已标价采购清单
 - (三) 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4、证明文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3> 资格声明书
-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內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 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其它文件
 -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 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 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承诺在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概算金额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该概算金额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查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日 历日内完成交货(包括: 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 收)	

- 备注: 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 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 价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具体表格详见用户需求书中采购清单,根据附件中的说明及要求填报采购清单。
- 3、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采购清单,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最终投标单价=第一次报价单价×(1-下浮率)。

- (三)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磋商;
- (二)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u>90</u>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 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 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

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u>安全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u> 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项目实施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 (十)<u>消防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施完工期间因我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由我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u>
- (十一) <u>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未按国家、相关行业</u> 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责任。
- (十二) <u>我方承诺我方满足采购文件上所有资格和实质性的要求,若有虚假所造成的损失</u> 由我方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i:	代表姓	生名:	
传 真	·	职	务:_	
开户银行	·			
帐号:	<u>.</u>			
供应商名	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	
		单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좌.	江	门市第二	γ	早医	除
工人:	7		∕ \	\sim	アル

兹授权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亲笔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5) 资格声明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_ 月_	日	

资格	击田	E	=	白
111 /17	— •	,		IJ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u>"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u> 的招标,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u>(供应商名称)</u>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和	弥:	(加盖供)	应商公章)	
法定地	址:			
山区	编: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字人姓名	(印刷体)
电	话:			
佉	首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5)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增购 PCR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货物类)/ 服务年限 (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 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名				性	别	年		丰龄		
职组	务				职	称			Ė	学历	
电记	舌			•		<u>'</u>			•		
参加工作	乍时间				,	从事同类	项目	负责人年	限		
具有认证	正资质				•						
	,			已完	成的	部分同类		情况			
项目	百日名	ション	T the	上 宏					成果质量		项目获奖情
单位	项目名	5 你	工作内容		坝 	目金额	完成日期		等级评定		况
1											
2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利	职称		业 学		:历 :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 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3. 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

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它文件

-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磋商文件	招标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条目号	扣你安水	庆 <u>沙</u> 阿明 <u>沙</u> 1田处		远 切

注:

- 1、供应商应注意《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填写本表"供应商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u>本表可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u>,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 <u>应招标规格要求</u>;或针对与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 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供应商投报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_	E